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36,000,000股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3.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用途。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73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5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60倍。因此，並無應用重新分配程序。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予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2,4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承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合共25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約12.6%。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承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約0.08%。合共72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約36.2%。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承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約0.45%。合共82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約41.2%。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承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約0.58%。合共111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約55.8%。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承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2%。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發售股份被分配至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至(i)項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
-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百分比25%的規定。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於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刊登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繳交申請股款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848。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後，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36,000,000股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21.2百萬港元(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目前的融資租賃營運；
- 約34.6百萬港元(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的新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
- 約17.3百萬港元(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73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5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4.60倍。因此，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於認購合共16,5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738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11,452,000股發售股份的73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計算，且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6.36倍)提出；及

- 涉及合共5,100,000股發售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6港元計算,且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83倍)提出。

一份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識別出並無按照申請表格的指示完成的無效申請。概無識別出認購超過1,8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予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2,4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合共25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的約12.6%。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8%。合共72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的約36.2%。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45%。合共82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的約41.2%。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58%。合共111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99名承配人約55.8%。該等承配人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承購32,4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發售股份被分配至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至(i)項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概無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配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百分比25%的規定。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於配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1,000	457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54	1,000股股份，另加54名申請人中32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79.63%
3,000	48	2,000股股份，另加48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70.14%
4,000	12	2,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5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60.42%
5,000	22	2,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14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52.73%
6,000	12	2,000股股份，另加12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45.83%
7,000	1	3,000股股份	42.86%
8,000	10	3,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40.00%
9,000	4	3,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2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38.89%
10,000	27	3,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14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35.19%
20,000	11	5,000股股份	25.00%
30,000	16	6,000股股份	20.00%
40,000	5	7,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19.00%
50,000	10	7,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8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15.60%
60,000	2	8,000股股份	13.33%
70,000	2	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12.14%
80,000	2	9,000股股份	11.25%
90,000	5	9,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10.67%
100,000	10	9,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8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9.80%
150,000	2	10,000股股份	6.67%
200,000	11	12,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9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6.41%
250,000	1	16,000股股份	6.40%
300,000	1	19,000股股份	6.33%
400,000	7	24,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4名接獲額外1,000股股份	6.14%
500,000	2	30,000股股份	6.00%
總計：	<u>734</u>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900,000	1	405,000股股份	45.00%
1,000,000	1	410,000股股份	41.00%
1,400,000	1	462,000股股份	33.00%
1,800,000	1	523,000股股份	29.06%
總計：	<u>4</u>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 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刊登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本公司網站 www.cwl.com；及(iv)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